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优秀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 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一

田子

中 刀:
地址:
乙方:合作社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此项目。
第二条合作方式:股份合作制方式。
第三条合作期限为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 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 协议。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有甲乙双方按 本协议所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合作期间的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净利利润分配,甲方占%,乙方%;合作期间的债务按照上述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场合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日内向对方偿清自己应付担的部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
- 2、享有对项目建设管理的权利。
- 3、对方的建设项目有权进行建议、审议和监督。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的正常的管理 及生产经营。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 2、负责向政府申请与项目有关的优惠政策。
- 3、负责项目的建设。
- 4、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及实地考察的权利。

第八条甲乙双方盈保证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及合法性。

第九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政府征收、占用合作项目所使 用土地的,甲乙双方均应服从因征用或占用上述土地而获得 的相关的补偿费、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及增加地方进行投 入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照 比例享有。

第十一条本协议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但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本协议无履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则合作期间积累的共同财产的分配甲乙双方占的比例来分。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一点情况下,擅自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对方因其行为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益。

第十六条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均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协议双方签字即可生效,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代表/代理人: _____年___月__日 乙方: (签字) _____年___月__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方:		
1 / 🗸		

乙方:
为促进订单农业的生产,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种植的产品的名称、面积、播种日期。
乙方负责种植:
名)面积亩,(品名)_面积_亩。播种日期由甲方 安排,乙方必须按期播种。
第二条种苗由甲方提供。种苗款由乙方在该种产品首次出售时向甲方支付,具体价格约定如下:(品名)每公斤元,(品名)每公斤_元,(品名)每公斤元,(品名)每公斤元,(品名)每公斤元。
第三条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
一甲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产品质量标准:。
三产品收购:
第四条产品价格,货款结算。
一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具体价格约定:

元,(品名)每公斤元,市场价格上浮时,甲方优 先随行就市收购。
二货款结算:
第五条收购地点、期限:
收购地点:,收购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25%的幅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如需提前收购,要商得乙方同意,甲方应给乙方提前 收购货款总值的%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 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同约定品种的面积,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产品收获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的违约金。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甲方可以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 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 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 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二协商不成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另一 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 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报工商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签字)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

乙方(社员):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为规范本社经营活动,保护合作社成员合法权益,增加社员收入,促进本社健康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为 专业合作社(下称"合作社")的社员,享受合作社社员的一切优惠待遇,履行一切社员应尽的义务。
- 二、合作社以本社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成员养殖畜禽、 开展养殖畜禽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回收销售畜禽。合作社 负责提供种畜禽、饲料、畜禽药、笼具、技术以及销售,实 现产、供、销一条龙服务,社员可以以现金入股或者以出售 产品购买生产资料的差价和二次分红作为股份。

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如下:

1. 统一提供优质种畜禽,社员购买种畜禽按社员价格供给,非社员按市场价格供给。合作社所供种畜禽七天之内出现质量问题可调换。所供种畜禽均按规定防疫程序进行了疫苗。

如果本社成员对够种畜禽事宜有异议,经协商也可自行购买,仍可享受社员优惠待遇。

- 2. 统一采购配送各阶段专用全价颗粒饲料、专用畜禽药,社员购买按照成本价供给,非社员购买按市场价格供给。
- 3. 统一回收社员的商品畜禽,承诺价格高于市场收购价,产品回收方法:一是距离近的可直接回收活畜禽,二是距离远的可安排客户定点定时回收。如果本社成员对价格有异议,经协商也可自行销售。(向合作社销售产品的可以享受加工销售增值提取的二次分红,不向合作社销售产品、购买生产资料的不能享受二次分红)。
- 4. 统一制定并组织社员实施畜禽养殖生产质量标准,组织开展社员生产经营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向社员提供养殖畜禽生产技术和经营信息等资料。
- 5. 合作社定期举办免费的技术培训课程,请专家为广大养殖户答疑解难!同时安排专人为社员提供跟踪服务。
- 6. 统一申报、认证认定无公害畜禽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提升产业结构和品牌价值。
- 7. 本合作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经营原则经营
- 三、本社社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本社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社各项业务活动,接受本社提供的技术指导,按照本社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从事养殖畜禽生产,履行本合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谋求共同发展。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同遵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专业合作社
乙方(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四
乙方(管理方):
为加快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机械化作业水平,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地及流转乙方耕地面积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交付乙方种植管理,由乙方统一整地、统一购种、统一购肥、统一播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存放、统一出售。
二、入社种植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负责入社所有土地从种到收全程机械作业,作业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机耕费由甲方在分两期付给乙方(播完后天付清)。
四、化肥、种子、农药品种选择由乙方同甲方协商选定(1一3个),由乙方负责统一购进,但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五、乙方保证甲方每亩土地产量不低于斤,低于斤由乙方补齐,(自然灾害除外)。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生效, 望共

六、分配方式: 秋收粮食全部归甲方(当年实际平均产量×入社土地面积=甲方所得粮食总量)。

七、如果因天气干旱、浇水电费由乙方支出,甲方出工,土地保险费由乙方支出。如果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后果由甲方自负。

八、	土地入社期限为	年,	自	_年
月	日起至	_年	月	日止。
九、	如有其它未尽事项,	以补充 ⁻	协议为主。	
甲方	(签字):			
乙方	:			
		月	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 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社由				等
人发起,于	年	月	日召开设立大会,	由全体
设立人一致通过。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 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 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 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

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杂草、大豆、玉米、马铃薯、白瓜籽种植;农副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农药、种子用于成员自用);牛、马、羊生猪养殖;畜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牲畜饲料;开展成员所需的加工、包装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上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主要业务内容相符。

第五条 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 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 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本社成员以其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七条 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本社投资兴办与本社业务内容相关的经济实体;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者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第八条 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履行本章协议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条 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 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第十三条 本社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 (七)承担本社的亏损;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死亡的;
- (四) 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 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_____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十六条 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的,在 6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七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 (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 (四)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 (五) 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九)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作出决议;
- (十一)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 报酬和任期;
- (十二) 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 5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 部分职权。成员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本社每年召开2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

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 (三)理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 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 1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 (三)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聘书;
- (四)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五)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 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5名成员组

成,设副理事长2人。理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 (二)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四)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 (五)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 (六)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 监察工作;
- (三) 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 (四) 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 (五)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社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 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 5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 答复。
-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 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 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 第三十条 本社经理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 (五)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12月30日财务 定期公开制度。

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 人员。

第三十五条 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

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 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长按照本协议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审核后,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出资;
- (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五)他人捐赠款;
- (六)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 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九条 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_____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条 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经理事长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

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一条 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二条 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三条 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__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四十四条 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___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____。

第四十五条 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 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产), 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 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 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 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成员签名:	
日期: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六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此项目。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

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第二条合作方式:股份合作制方式。

第三条合作期限为______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 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 协议。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有甲乙双方按 本协议所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合作期间的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净利利润分配, 甲方占_____%,乙方_____%;合作期间的债务按照 上述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场合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 例在 日内向对方偿清自己应付担的部分。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
- 2、享有对项目建设管理的权利。
- 3、对方的建设项目有权进行建议、审议和监督。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的正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 2、负责向政府申请与项目有关的优惠政策。
- 3、负责项目的建设。
- 4、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及实地考察的权利。

第八条甲乙双方盈保证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及合法性。

第九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 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 为追偿依据。

第十一条本协议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但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本协议无履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则合作期间积累的共同财产的分配甲乙双方占的比例来分。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一点情况下,

擅自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对方因其行为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益。

第十六条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均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期限采取无固定期限。

- 二、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 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 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 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 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等。乙方必 须保管好,如有中途退场甲方应扣除乙方劳保费,工作半年 者免扣。
- 3、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工资待遇

- 1、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照《劳动法》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3、甲方应在每月______日发放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 4、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技术工每天100-140元不等,技术工经甲方试用考核,如发现技术水平达不到施工要求工资另定或当力工使用。乙方在正常作息时间的情况食宿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时间休息必须经甲方同意或有请假条批准,注:中途退场或工作时间休息未经过甲方同意,甲方可给予乙方处罚并扣除伙食费每天按10元标准。
- 5、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有违反甲方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 2、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带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服从现场安全员及现场工长的管理。如果不服从或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从而导致被清场或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职期间需与工友和睦相处,禁止与任何人发生任何冲突。如有意见可向现场工长或指定负责人反应,由现场工长或负责人进行协调解决。如不能解决再向甲方的负责人反映。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 (三)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
- (二)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5、如果甲方工作量不多,可随时解除合同。
- 7、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五、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 1、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2、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Z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	年	月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	水议书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省_	县(市、区)	岁	村
xx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	片品	4	剈
Г	Ш.	П	IJ

	111	74.	١п	<u> </u>
${f v}{f v}$	石	4里	7.7	
$\Lambda\Lambda$	\blacksquare	灶	VX.	/ J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
协商-	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	劳动合同期限
`	力约可門朔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
式: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 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其中试用期自年月_ 至年月日止。	日始,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月日;以乙方完成 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年 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3、甲方招用乙方担任	·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4、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

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xx)[]

6、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和保险待遇: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乙方在试用期间的月工资(或日工资)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或日工资)为____元。

- 8、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照《劳动法》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9、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发放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 10、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1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 (四)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1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
- (三)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六)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1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16、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 17、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18、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1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 20、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1、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鉴证机关(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九

- 1. 甲方组织社员统一购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存放、统一销售,为乙方无偿提供茶叶种植技术指导,并常年跟踪服务。
- 2. 乙方统一采购甲方提供种子,甲方保证低于市场价格并为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 3. 乙方以合同内约定的土地种植茶叶加入甲方的合作社,享有甲方提供的相关免费服务指导、优先使用农用机械等。

- 4. 乙方按甲方要求种植茶叶,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种子,如 乙方种植的茶叶不是合同内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具体处 置方式参照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
- 5. 如国家对合作社有任何优惠政策或各项补助,按入社土地面积平均分配。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书篇十

乙方:

一、根据国家对农政策的转变,	保护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
粉加卡耳体》/口洪未升的华屋	从现口 人 人也已去。11.人处到以上

- 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的发展,依照[_^v^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制定农户加入合作社与本社的有关协议。
- 二、本社以服务本社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三、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 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农业生 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 四、国家对农补贴政策的变化,本社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种植或交入合作社托管种植。国家补贴部分,原对农户补贴不变,新增部分根据种植的责任主体来进行分配。若本社成员自己种植,新增补贴部分由合作社留存,若交入合作社托管种植,新增补贴部分由本社成员所有。
- 五、合作社首先照顾本社成员,在本社经办的实体入股、用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储藏等,本社成员有优先权。

六、合作社将给每个合作社成员办理帐号,本社成员将成员自己种植的面积或托管的面积有义务报入本合作社,便于建立本社成员的档案,本社根据成员的档案将成员应得的受益直接存入本社成员的账户。

七、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办理退社手续。本社在土地流转享有优先权。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